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2016年12月8日，合计持有公司8.93%股份的股东王清白、王清云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二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联合提名洪福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本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两位股东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洪福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洪福全先生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。
- 3、经了解，洪福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。
- 4、同意将上述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昌雄

郑新芝

张 白

2016年12月9日